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171

傳真：(02)27877178

電子郵件：wilson732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106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物回收作業計畫書範本、藥品回收通知函範本

主旨：有關威力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應爾痛膠囊（內衛
藥製字第005146號）」（批號：CI1301）之藥品回收乙
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5月24 25日，派員赴旨揭公
司執行105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
揭產品之檢體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單位進行溶離度
試驗，其溶離度試驗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後經臺南市政府
衛生局協助檢送該檢體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複驗，發現
溶離度試驗結果仍與規格不符。

二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
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儘速於文到3日內交付藥品回收計畫書（含運銷紀錄
之EXCEL檔）及給予醫療機構/藥局之回收通知函稿至本
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範本如附件。

(二)依自訂之回收通知函通知該藥品之供應者（含下游廠商



、藥局及醫療機構)配合回收相關作業，且於2個月內完成回收。

(三)請儘速完成相關不良品之異常調查與評估，確認異常原因是否涉及其他批號或其他產品，並檢送異常調查、矯正及預防措施相關資料與報告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三、請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)督導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藥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四、另，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公協會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或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五、貴公司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本文送達起30日內，遞送訴願書至本部，由本部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威力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電2016-12-08
交16換:14章